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水电站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马马崖一级水电站等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8]119 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有关公司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474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7]1997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马马崖一级水电站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6 元；善泥坡水电站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924 元；牛都水电站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6 元。

另外，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7]1997 号）文件的规定，为理顺水电价格机制，逐步归并老水电站上网电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引子渡水电站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978 元。

上述四家水电站上网电价调整后，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发电计划，经初步测算，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为：预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62 万元。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